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Supervision Mechanisms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Negotiations

Tao Zhang

Fuzhou High-tech Zon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ng Station, Fuzhou, Jiangxi, 344100, China

Abstrac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negotiation is a crucial component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However, the absence of a supervision mechanism has led to practical issues such as ambiguous responsibilities, procedural irregularities, and weak enforcemen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construction pathway of a supervision framework within the compensation negotiation process, taking three dimensions as entry points: division of subject responsibilities, optimization of procedural transparency, and improvement of the legal safeguard system. It explores how to balance the diverse interest demands of multiple parties through institutionalized constraints. The study finds that establishing a multi-level collaborative supervision network and strengthening process traceability management are key to enhancing negotiation effectiveness, while introducing a third-party evaluation mechanism helps alleviate the tens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dominance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The conclusion indicates that clearly defining the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 boundaries of supervision subjects through legislative means, combined with a dynamic feedback mechanism to form a full-cycle closed-loop supervision, can provide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improving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system.

Keyword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negotiation; Supervision mechanism; Construction research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监督机制构建研究

张桃

抚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中国 · 江西 抚州 344100

摘 要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环境治理的重要环节, 然而其监督机制的缺位使得实践出现诸如责任模糊、程序失范以及执行乏力等问题。本文把关注点放在赔偿磋商过程中监督框架的构建路径上, 以主体责任划分、程序透明度优化以及法律保障体系完善这三个维度作为切入点, 对怎样凭借制度化约束去平衡多方的利益诉求展开探讨。研究发现, 构建多层次协同监督网络并且强化过程留痕管理, 是提升磋商效能的关键所在, 而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有助于缓解行政主导和公众参与之间存在的张力。结论指出, 通过立法方式清晰明确监督主体的权责边界, 再结合动态反馈机制而形成全周期的闭环监管, 可以为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给予实践参考依据。

关键词

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磋商; 监督机制; 构建研究

1 引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即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就修复方案、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进行磋商。当前赔偿磋商实践中, 监督机制存在系统性缺失的情况, 致使责任界定不清、赔偿标准不一以及协议执行滞后等问题频繁出现,

如此不但使得制度的公信力被削弱, 而且还可能引发二次环境风险。本文把厘清磋商监督机制的核心要素与运行逻辑作为立足点, 将对监督主体协同、程序公开透明以及保障措施衔接等关键环节作重点解析, 尝试构建一个既具备约束力又有操作性的监督框架。通过规范分析和制度设计相结合的研究方法, 目的在于给提升磋商程序的公正性与执行效能给予理论支撑, 进而推动形成一种权责对等、多方共同治理的生态治理全新格局。

【作者简介】张桃(1994-), 男, 中国江西吉安人,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从事环境工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监管等生态环境保护研究。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基本理论

2.1 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

生态环境损害在法律框架内通常指人为活动对自然要素造成的不利改变及其导致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涵盖土壤、水体、大气、生物等环境介质的物理化学性质变化以及生态服务价值减损。其范围界定需兼顾环境要素的时空关联性,既包含直接污染排放引发的显性资源破坏,也涉及累积性风险对生态链的隐性干扰,例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沿食物链的生物放大效应可能跨越数十年影响生物种群结构。损害认定需区分可量化的资源损失与难以货币化的生态功能下降,如森林固碳能力减弱或湿地水文调节功能丧失,前者可通过市场价值法计算林木经济价值,后者则需借助条件价值法评估公众支付意愿。空间维度上损害范围需考虑污染物迁移扩散形成的跨介质影响,地下水污染可能通过毛细作用波及地表植被,而大气沉降物会随季风环流造成跨界生态影响,这要求损害评估突破行政边界实施流域或区域尺度的系统监测。时间维度上需识别损害的即时效应与长期潜伏性,某些重金属污染在土壤中的迁移转化周期长达数十年,修复基准的确定需平衡当前技术可行性与未来风险防控需求^[1]。

2.2 赔偿磋商的法律基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法律基础根植于我国环境法律体系的渐进式完善,宪法确立的生态环境保护原则为制度运行提供根本遵循,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明确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为赔偿磋商奠定程序法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突破传统侵权责任框架,将生态环境损害纳入民事责任范畴,构建修复优先、赔偿兜底的责任承担方式。两高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司法解释细化磋商程序启动条件,规定行政机关与赔偿义务人协商达成的协议经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作为专门性政策文件,界定磋商主体权限与适用范围,形成行政监管与司法保障的双轨制支撑,各地结合区域实际制定的实施细则进一步填补法律适用缝隙,使磋商机制在中央立法与地方实践的互动中逐步走向规范化。

3 赔偿磋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3.1 赔偿责任认定难

污染行为与生态损害结果之间往往存在时空跨度大、多因素叠加的特征,加之部分区域环境基线数据缺失,科学归责面临技术瓶颈。不同行业排放标准与生态修复要求的差异性进一步加剧责任划分争议,利益相关方对损害程度及责任份额的认知分歧使得协商基础薄弱。现有制度对混合污染或历史遗留问题的责任分配缺乏细化规则,行政监管与司法裁判的衔接不畅导致认定尺度不统一,部分案件中责任主体利用法律漏洞规避义务,削弱了磋商程序的严肃性。

3.2 赔偿金额确定难

量化标准体系的模糊性导致损害价值评估缺乏统一尺

度,不同机构采用的修复成本计算模型常因参数选取差异产生结果偏离,环境要素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难以转化为可操作的经济指标。损害行为与结果间的因果关系判定受限于科学认知水平,跨介质污染累积效应与时空延迟性使损害范围识别存在滞后性,历史遗留污染与新型污染物叠加时更易引发责任归属争议。赔偿基数计算需兼顾直接经济损失与生态系统恢复周期,但修复技术路线选择直接影响资金需求测算精度,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导致生态价值评估标准难以横向对标,利益相关方对隐性环境成本认知分歧加剧磋商僵局^[2]。

3.3 磋商过程透明度不足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过程中信息不对称问题较为突出,关键数据未充分披露使得公众难以追溯决策依据,部分环节的技术参数或赔偿计算逻辑缺乏公开说明,利益相关方对磋商进展的知情权难以得到实质性保障。协商记录与决议文本的归档管理存在疏漏,动态更新机制尚未建立,公众监督缺乏有效渠道,行政主导模式下第三方参与空间受限,专家意见与社区诉求的反馈路径不够畅通。程序透明度不足间接导致赔偿方案公信力受损,部分争议焦点因信息壁垒无法在协商初期及时化解,后续执行阶段易出现责任推诿,客观上形成公众监督的天然屏障,削弱生态环境治理的共识基础。

3.4 磋商结果执行难

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虽具备法律效力但缺乏配套执行细则,部分赔偿义务人利用企业改制或资产转移规避履约责任,修复资金到位后因缺乏全流程监管易出现挪用截留现象。跨区域污染案件执行涉及多层级政府部门协作,职责划分模糊导致修复工程推进效率低下,生态环境恢复周期长与责任主体存续时间短的矛盾使后续监管存在断层风险。赔偿协议约定的分期履行方案常因企业经营状况波动产生履约偏差,信用惩戒机制与修复验收标准尚未形成闭环管理,执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滞后使得公众难以追踪生态修复实效。

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监督机制的构建内容

4.1 监督主体的确定与职责分工

环保行政部门作为核心主体应主导制定磋商程序的技术规范与执行标准,统筹协调跨区域、跨流域损害的评估对接工作,其职责涵盖从损害事实核查到赔偿方案落地的全流程监管。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需重点审查磋商过程中行政权力的行使边界,针对赔偿协议合法性、修复方案可行性等环节建立常态化司法审查机制,防止公共利益让渡于短期治理目标。社会公益组织及专业机构应深度介入技术评估与修复效果跟踪,依托独立第三方身份对赔偿金额核算、生态修复路径选择等专业议题提供客观意见,形成多元主体协同监督的制衡格局。职责分工上需以权责清单形式明确各主体介入节点与权限范围,避免职能交叉导致的监督盲区,例如环保部门侧重程序合规性把控,检察机关聚焦法律风险预

警，社会力量则强化技术纠偏功能，三方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监督数据的实时交互，确保监督效能贯穿磋商始终^[3]。

4.2 监督内容与重点

省政府监督机构应当将磋商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查作为前置条件，重点核查行政机关是否超越法定权限干预平等协商，同时建立赔偿方案可行性论证的标准化模板以避免自由裁量空间滥用。技术支撑平台需开发磋商过程数据留痕系统，运用区块链技术对损害评估报告、修复方案等核心文件进行时间戳认证，确保原始数据在多方传输中保持不可篡改性，实时监测赔偿义务人资产变动情况以预防执行风险。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嵌入磋商流程开展独立环境审计，针对生态修复成本核算方法建立动态校准机制，依据区域生态系统承载力差异调整赔偿系数，定期发布行业性赔偿基准价目参考指南减少定价随意性，构建跨学科专家智库对长期潜伏性生态损害开展前瞻性评估。

4.3 监督方式与方法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监督方式的设计应聚焦技术赋能与程序留痕的双重逻辑，依托信息化平台构建磋商全流程电子档案系统，对损害评估报告、协商记录、赔偿协议等关键材料实行区块链存证，借助时间戳与数据加密技术实现操作痕迹可追溯，防范人为篡改或信息选择性披露风险。拓宽公众参与渠道需在磋商启动阶段公示基础数据与议程安排，开发适配移动端的意见反馈模块，允许利益相关方对赔偿方案的核心条款提交异议并附理由说明，监督主体对高频质疑点需组织线上听证或专家答疑，将民意吸纳转化为优化赔偿方案的具体依据。监督方法的创新需与既有行政监管体系兼容，例如将赔偿磋商进度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点核查清单，利用遥感监测、生物指标分析等科技手段对修复效果进行滞后性评估，形成从磋商到履行的闭环监督链条，使监督效能真正嵌入生态环境治理的实践场景。

4.4 监督机制的运行保障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监督机制的运行保障需借助制

度规范与资源整合的双向驱动，立法机关制定监督程序操作指引明确各环节执行期限与救济路径，细化赔偿协议司法确认后的执行异议处理规则，建立赔偿义务人信用档案与生态修复保证金联动机制。财政主管部门协同生态环境部门设立专项补偿基金池，设计资金划拨优先级规则保障跨年度修复项目的连续性，开发赔偿金使用效益评估模型对资金流向进行穿透式监管，构建修复效果与预算执行双维度考核指标体系。公众监督渠道需整合现有环保举报平台与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建立磋商文书分级披露制度平衡商业秘密与公众知情权，培育环保社会组织参与执行阶段的效果核验，媒体监督权行使范围应涵盖修复工程进度追踪与突发环境风险预警，形成法律约束、资金管控、社会参与三位一体的保障格局。

5 结语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监督机制的构建需突破传统行政监管的思维定式，其制度设计要把程序正义与实质公平当作核心导向。研究证实，跨部门联合监督体系的建立以及社会监督力量的嵌入，既能强化磋商结果的权威性，也能帮助培育环境共治的社会基础。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有必要细化监督规程，借助数字化手段让磋商全过程可实现追溯，与此同时，完善信用惩戒机制，以此来增强协议的约束力。未来研究可将关注点放在监督成本效益的评估以及区域差异化的实践方面，去探索建立更具包容性的监督标准体系，从而为监督策略的动态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参考文献

[1] 李丽华,马慧贞. 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监督机制构建[C]//《新兴权利》集刊2024年第1卷——智慧法治学术共同体研究文集.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24: 148-158.

[2] 刘翠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监督机制研究[D]. 合肥工业大学, 2023.

[3] 王玉子.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监督机制构建研究 [J].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22, 38 (02): 66-72.